

陽信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修正條文對照表

親愛的持卡人，您好：

為符合主管機關規範，本行自104年9月1日起修訂「陽信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七條第一項與第三項、第八條第一項與第四項第2款及第5款、第十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六項與第七項、第十七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3款、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與第三項及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與第六項，您得於變更事項生效日前表示異議並通知本行終止契約，**若未於生效日前表示異議及終止契約，則視為您同意本次條款之修訂內容。**

生效日：104年9月1日

項 目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第七條 (年費)	一、信用卡申請人於 貴行核發信用卡後，除經 貴行同意免收或減收年費外，應於 貴行指定期限內繳交年費(各卡年費詳見信用卡申請書)，且不得以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之事由或其他事由請求退還年費。但本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一條約定之情形，不在此限。 三、申請人於收到核發之信用卡七日內，得通知 貴行或以信用卡截斷掛號寄回方式通知 貴行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一、信用卡申請人於 貴行核發信用卡後，除經 貴行同意免收或減收年費外，應於 貴行指定期限內繳交年費，且不得以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之事由或其他事由請求退還年費。但本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一條約定之情形，不在此限。 三、申請人於收到核發之信用卡七日內，得通知 貴行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一般交易及退貨等處理程序)	一、申請人收到信用卡後，應立即在信用卡上簽名，以降低遭第三人冒用之可能性。 四、特約商店於下列情形得拒絕接受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 2.信用卡有效期限屆至、業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辦理掛失或本契約已解除或終止者。 5.持卡人累計本次交易後，已超過 貴行原核給信用額度者。但超過部分經持卡人以現金補足，或經 貴行考量持卡人之信用及往來狀況，特別授權特約商店得接受其使用信用卡交易者，不在此限。	一、申請人收到信用卡後，應立即在信用卡上簽名，並妥善保管。持卡人應親自使用信用卡，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信用卡交付他人使用，以降低遭他人冒用之可能性。 四、特約商店於下列情形得拒絕接受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 2.信用卡有效期限屆至、或業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辦理掛失或本契約已解除或終止者。 5.持卡人累計本次交易後，已超過 貴行原核給信用額度者。但超過部分經持卡人以現金補足，或經 貴行考量持卡人之信用及往來狀況，特別授權特約商店得接受其使用信用卡交易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預借現金)	一、持卡人以信用卡辦理預借現金時，須依 貴行及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並應繳付 貴行每筆NT\$150+預借現金總額百分之三之手續費，並得隨時清償。預借現金金額於當期繳款期限截止日前如未全部清償， 貴行應就未清償部分依第十五條約定計收循環信用利息。 二、持卡人不得以信用卡向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非各信用卡組織委託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或向第三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	一、持卡人以信用卡辦理預借現金時，須依 貴行及辦理預借現金機構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並應繳付 貴行每筆NT\$150+預借現金總額百分之三之手續費，並得隨時清償。預借現金金額於當期繳款期限截止日前如未全部清償， 貴行應就未清償部分依第十五條約定計收循環信用利息。 二、持卡人不得以信用卡向未經主管機構核准或非各信用卡組織委託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或向第三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
第十五條 (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	二、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依持卡人於 貴行之消費入帳時所適用之差別利率年息(最高年息百分之十五；日息萬分之四點一零九五八)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繳款	二、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依持卡人於 貴行之消費入帳時所適用之差別利率年息(最高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七一；日息萬分之五點四)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繳款金

項 目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第十五條 (循環信用 利息及違 約金)	金額不得低於最低應繳金額)剩餘未付款項不足NT\$1,000(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 六、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計算實例說明： 1.李先生每月3日為結帳日，每月18日為繳款截止日，信用額度NT\$50,000，7/4~10/3適用循環年利率<u>6.57%</u>(日息萬分之<u>1.8</u>)，10/4~1/3適用循環年利率<u>6.57%</u>(日息萬分之<u>1.8</u>)，上期全額繳清。 2.10月3日對帳單列示：9月13日新增NT\$15,000(入帳日9月15日)，本期待繳總額NT\$15,000，最低應繳金額為NT\$1,500，循環信用利息NT\$0。李先生於10月18日繳足10月3日結帳對帳單之最低應繳金額NT\$1,500，結欠餘額：15,000-1,500=NT\$13,500。 3.(1)11月3日結帳對帳單列示：10月12日新增消費NT\$5,000(入帳日10月15日)，本期待繳總額為<u>NT\$18,619</u>，最低應繳金額<u>NT\$1,294</u>，循環信用利息為<u>NT\$119</u>。 $\text{最低應繳金額} = 5,000 \times 10\% + (15,000 - 1,500) \times 5\% = \text{NT\\$1,175}$，$1,175 + \text{循環利息 } 119 = \text{NT\\$1,294}$。 $\text{循環信用利息} = 13,500 \times 0.018\% \times 49 \text{天}(9/15 \sim 11/3) = \text{NT\\$119}$。 (2)10月3日結帳之對帳單(10月18日為繳款截止日)，李先生因故延遲至11月2日繳納最低應繳金額NT\$1,500，則李先生收到11月3日之對帳單上將產生<u>違約金</u>NT\$300，並計入當期最低應繳金額中。 $\text{最低應繳金額} = 5,000 \times 10\% + (15,000 - 1,500) \times 5\% = \text{NT\\$1,175}$，$1,175 + \text{循環利息 } 132 + \text{違約金 } 300 = \text{NT\\$1,607}$。 $\text{循環信用利息} = 1,500 \times 0.018\% \times 48 \text{天}(9/15 \sim 11/2) + 13,500 \times 0.018\% \times 49 \text{天}(9/15 \sim 11/3) = \text{NT\\$132}$。 4.12月3日結帳對帳單列示：李先生於11月18日繳足11月3日結帳對帳單之最低應繳金額<u>NT\$1,294</u>，且11月份無任何消費，本期待繳總額為<u>NT\$17,436</u>，最低應繳金額為<u>NT\$1,111</u>，循環信用利息為<u>NT\$111</u>。 $\text{循環信用利息} = 12,325 \times 0.018\% \times 30 \text{天}(11/3 \sim 12/3) + 5,000 \times 0.018\% \times 49 \text{天}(10/15 \sim 12/3) = \text{NT\\$111}$。 $\text{最低應繳金額} = 17,325 \times 5\% = \text{NT\\$866}$，不足NT\$1,000以NT\$1,000計，$1,000 + \text{循環利息 } 111 = \text{NT\\$1,111}$。	額不得低於最低應繳金額)剩餘未付款項不足NT\$1,000(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 六、循環信用利息計算實例說明： 1.李先生每月3日為結帳日，每月18日為繳款截止日，信用額度NT\$50,000，7/4~10/3適用循環年利率<u>18.25%</u>(日息萬分之<u>5</u>)，10/4~1/3適用循環年利率<u>11.68%</u>(日息萬分之<u>3.2</u>)，上期全額繳清。 2.10月3日對帳單列示：9月13日新增NT\$15,000(入帳日9月15日)，本期待繳總額NT\$15,000，最低應繳金額為NT\$1,500，循環信用利息NT\$0。李先生於10月18日繳足10月3日結帳對帳單之最低應繳金額NT\$1,500，結欠餘額：15,000-1,500=NT\$13,500。 3.(1)11月3日結帳對帳單列示：10月12日新增消費NT\$5,000(入帳日10月15日)，本期待繳總額為<u>NT\$18,831</u>，最低應繳金額<u>NT\$1,506</u>，循環信用利息為<u>NT\$331</u>。 $\text{最低應繳金額} = 5,000 \times 10\% + (15,000 - 1,500) \times 5\% = \text{NT\\$1,175}$，$1,175 + \text{循環利息 } 331 = \text{NT\\$1,506}$。 $\text{循環信用利息} = 13,500 \times 0.05\% \times 49 \text{天}(9/15 \sim 11/3) = \text{NT\\$331}$。 (2)10月3日結帳之對帳單(10月18日為繳款截止日)，李先生因故延遲至11月2日繳納最低應繳金額NT\$1,500，則李先生收到11月3日之對帳單上將產生<u>逾期手續費</u>NT\$300，並計入當期最低應繳金額中。 $\text{最低應繳金額} = 5,000 \times 10\% + (15,000 - 1,500) \times 5\% = \text{NT\\$1,175}$，$1,175 + \text{循環利息 } 367 + \text{逾期手續費 } 300 = \text{NT\\$1,842}$。 $\text{循環信用利息} = 1,500 \times 0.05\% \times 48 \text{天}(9/15 \sim 11/2) + 13,500 \times 0.05\% \times 49 \text{天}(9/15 \sim 11/3) = \text{NT\\$367}$。 4.12月3日結帳對帳單列示：李先生於11月18日繳足11月3日結帳對帳單之最低應繳金額<u>NT\$1,506</u>，且11月份無任何消費，本期待繳總額為<u>NT\$17,588</u>，最低應繳金額為<u>NT\$1,263</u>，循環信用利息為<u>NT\$263</u>。 $\text{循環信用利息} = 12,325 \times 0.05\% \times 30 \text{天}(11/3 \sim 12/3) + 5,000 \times 0.032\% \times 49 \text{天}(10/15 \sim 12/3) = \text{NT\\$263}$。 $\text{最低應繳金額} = 17,325 \times 5\% = \text{NT\\$866}$，不足NT\$1,000以NT\$1,000計，$1,000 + \text{循環利息 } 263 = \text{NT\\$1,263}$。

項 目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七、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應依第二項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並同意 貴行得依本 <u>約</u> 款收取違約金或催收費用，但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為NT\$1,000以下者無須繳納違約金。	七、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應依第二項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並同意 貴行得依本 <u>條</u> 款收取違約金或催收費用，但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為NT\$1,000以下者無須繳納違約金。
第十六條 (國外交易授權結匯)	一、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時，或於國外(包含 <u>與</u> 設於國外之網站、特約商店交易)以新臺幣交易時，則授權 貴行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 貴行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 貴行以交易金額百分之零點五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	一、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時，或於國外(包含 <u>與</u> 設於國外之網站、特約商店交易)以新臺幣交易時，則授權 貴行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 貴行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 貴行以交易金額百分之零點五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 三、持卡人在非美元之貨幣區域刷卡時，其消費金額應直接兌換為新臺幣。
第十七條 (卡片遺失等情形)	一、持卡人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他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 貴行或其他經 貴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NT\$200。但如 貴行認為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 貴行。 二、持卡人自辦理掛失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 貴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3.持卡人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者。	一、持卡人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他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 貴行或其他經 貴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NT\$200。但如 貴行認為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 貴行。 二、持卡人自辦理掛失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 貴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3.持卡人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 <u>行為</u> 或共謀詐欺者。
第十九條 (補發新卡、換發新卡及屆期續發新卡)	三、信用卡有效期間屆滿前，持卡人如無續用之意願，須於有效期限屆滿前，事先通知 貴行終止本契約或於接獲續發新卡後七日內通知， <u>或以信用卡截斷掛號寄回方式通知</u> 貴行終止本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三、信用卡有效期間屆滿前，持卡人如無續用之意願，須於有效期限屆滿前，事先通知 貴行終止本契約或於接獲續發新卡後七日內通知 <u>並將卡片</u> 截斷掛號寄回 貴行終止本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抵銷及抵充)	一、持卡人經 貴行依第二十三條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之權利時， 貴行得將持卡人寄存於 貴行之各種存款 <u>(支票存款除外)</u> 及對 貴行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得將期前清償之款項抵銷持卡人對 貴行所負本契約之債務。	一、持卡人經 貴行依第二十三條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之權利時， 貴行得將持卡人寄存於 貴行之各種存款及對 貴行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得將期前清償之款項抵銷持卡人對 貴行所負本契約之債務。
第二十一條 (契約之變更)	一、本契約 <u>約</u> 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 貴行以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持卡人同意之方式通知持卡人後，持卡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持卡人如有異議，應通知 貴行終止契約。 二、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	一、本契約 <u>條</u> 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 貴行以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持卡人同意之方式通知持卡人後，持卡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持卡人如有異議，應通知 貴行終止契約。 二、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

項 目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並於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持卡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持卡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持卡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異議時間內通知 貴行終止契約，並得於契約終止後請求按實際持卡月份(不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分年費：	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並於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持卡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持卡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持卡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 <u>得</u> 異議時間內通知 貴行終止契約，並得於契約終止後請求按實際持卡月份(不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分年費：
第二十二條(信用卡使用之限制)	一、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 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持卡人之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 <u>或</u> 金額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並應立即通知持卡人： 三、 貴行於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事由消滅後，或經 貴行同意持卡人釋明之理由，或持卡人清償部分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原核給持卡人之信用額度之全部或一部、原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 <u>或</u> 金額或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一、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 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持卡人之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金額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並應立即通知持卡人： 三、 貴行於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事由消滅後，或經 貴行同意持卡人釋明之理由，或持卡人清償部分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原核給持卡人之信用額度之全部或一部、原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 <u>金額</u> 或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第二十三條(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之終止)	四、持卡人得隨時將卡片截斷掛號寄回 貴行終止本契約。 六、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正卡持卡人及附卡持卡人均不得再使用信用卡(含有效期 <u>間</u> 尚未屆至者)，並應將信用卡截斷掛號寄回 貴行。但如終止或解除其中一種信用卡契約，則僅就該契約發生效力，其他信用卡契約仍為有效。	四、持卡人得隨時將卡片截斷掛號寄回 貴行終止本契約， <u>且應立即一次繳清全部應付款項</u> 。 六、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正卡持卡人及附卡持卡人均不得再使用信用卡(含有效期 <u>限</u> 尚未屆至者)，並應將信用卡截斷掛號寄回 貴行。但如終止或解除其中一種信用卡契約，則僅就該契約發生效力，其他信用卡契約仍為有效。



陽信銀行 謹慎理財
SUNNY BANK 信用至上

- 信用卡循環信用年利率**6.57%~19.71%**
- 循環利率基準日為民國103年10月4日
-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X3% + NT\$150
- 陽信信用卡其他相關費用說明請上本行網站或洽客服中心查詢
- 陽信銀行申訴專線：0800-085-134
- 客服專線：(02)2822-0122 網址：www.sunnybank.com.tw